

十一、其他材料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宇翊菲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宇翊菲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27 日

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